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 及

建議修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25年11月25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關於(i)建議不再設立本行監事會(「監事會」);(ii)建議修訂《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iii)建議修訂《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iv)建議修訂《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本行擬不再設立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同步撤銷;現任監事不再擔任本行監事;《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公司治理文件相應廢止。

不再設立監事會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且待修訂後的章程取得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方可生效。

建議修訂本行章程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據《公司法》《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 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等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本行實際,本行擬對章程進行修 訂。修訂後章程共十九章329條。

同時,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及董事長/行長轉授權人士,按照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對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章程作調整和修訂,並在章程獲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向市場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備案等事宜。修訂後的章程自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

建議修訂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結合建議修訂章程情況,本行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修訂後的制度共六章80條,名稱將調整為《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

為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優化董事會運行機制,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結合建議修訂章程和本行實際情況,本行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修訂後的制度 共十一章68條。 同時,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及董事長/行長轉授權人士按照監管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有關部門的意見或要求對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相應修訂。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及建議修訂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議案的股東大會的通函和會議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hsbank.com.cn刊發。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5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孔慶龍;非執行董事馬凌霄、 盧浩、王朝暉、左敦禮、Gao Yang(高央)及王文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 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黃愛明及徐佳賓。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 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